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防和控制

第三章 使用、检验和维护

第四章 区域协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的污染防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污染防治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的污染防治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区域协同、共同防治的原则。

本市推进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建设，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的污染防治。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实施目标考核，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五条 市和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城市管理、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的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的污染防治数据信息传输系统及动态数据库。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污染防治的数据信息包括机动车登记注册，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道路交通流量流速，在京使用的外埠机动车，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和监督抽测，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治理，车用燃料、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管理等信息。

第二章 预防和控制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建立城市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本市能源发展相关政策，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逐步削减化石燃料消耗。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整优化运输结构，统筹推进多式联运运输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现有铁路运输资源，推动重点工业企业、物流园区和产业园区等大宗货物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货物运输方式，逐步建立城市绿色货运体系。

第九条 本市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通行便利等措施，推动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鼓励保障城市运行的车辆、大型场站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化石能源消耗。

新能源机动车的具体通行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在本市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规定逐步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责令改正，处每辆车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装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保证在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正常功能。

违反前款规定，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装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企业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本市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保证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装置的正常使用。

禁止擅自删除、修改、增加、干扰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的功能；禁止擅自删除、修改、增加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远程排放管理系统发现同一型号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机动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应当通知生产企业限期查找原因，排除故障，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查找原因或者报送有关情况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本市推广使用优质的车用燃料。在本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车用燃料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车用燃料、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等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有关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使用、检验和维护

第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或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符合排放标准。机动车排放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违反前款规定，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责令七日内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

通过遥感监测、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等发现上路行驶的重型柴油车或者重型燃气车不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对经排放检验不合格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确保机动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外埠车辆在本市有不符合排放标准记录的，应当经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行驶。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驾驶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处3000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气体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保本单位车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机动车气体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本单位注册车辆不足500辆，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测不合格的车次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的百分之十，或者注册车辆在500辆以上，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测不合格的车次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的百分之五的；

（二）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5次以上的。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汽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或者使用超过两年的，应当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复检合格前不予办理营运相关手续。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所有者处每辆车1万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对具备远程排放管理功能的车辆进行定期检验时，应当检查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联网情况，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无法联网或者不正常运行的，不予检验通过。

**第二十条** 本市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行累积记分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累积记分。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超过规定的记分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检验业务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

违反前款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计量认证资质。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进行检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检验质量管理制度，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检验设备，确保检测数据和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检验设备，保证检验设备配套程序出具的检验数据真实、准确。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停止该设备销售行为，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

（二）应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三）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

（四）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对未经排放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不得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五）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和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

 （六）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规定对排放检验的信息数据至少保存15年；

（七）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计量认证资质。

**第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数据、信息。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已在本市依法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目录，并制定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服务规范。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二）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五条** 本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台5000元的罚款；登记虚假信息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有关规定，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第二十六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通过电子标签、电子围栏、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等手段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气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放地、维修地、使用地，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气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聘用生态环境监察辅助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监督检查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测、遥感监测、远程排放管理系统、摄影摄像取证等方式对被检查车辆开展气体排放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检查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在监督检查中，当事人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扰监督检查，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当事人违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违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责令改正或者罚款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并可以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第三十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违法排放气体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执法机关应当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区域协同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与天津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天津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相关部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协作，通过区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重污染天气应对、科研合作等方式，提高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第三十三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登记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第三十四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制定新车抽检抽查计划，对新生产机动车的排放状况及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建立京津冀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平台，对机动车超标排放进行协同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等。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xxxx年x月x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2014年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大气条例》）和2015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法》）均设专章明确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的防治措施，为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近年来，国家和本市先后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统筹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重型柴油货车在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市的使用强度高，污染排放持续性强，对空气质量影响大。近年的科学解析结果显示，当前机动车污染排放已成为本市细颗粒物PM2.5的首要来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颗粒物与机动车排放量相当，同样不容忽视。2018年11月，市政府在专题研究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时指出，应当通过专门性地方立法进一步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

为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有必要在《大气法》和《大气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专门性法规，对超标污染排放实施更严格的举措，加大惩戒力度，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全过程管控和治理。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19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经审议同意《条例》立项，并对立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进行立法审查。

市政府在立法审查阶段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书面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区政府及中央在京单位等48家单位的意见。**二是**通过首都之窗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三是**分别召开了各相关部门、区政府以及相关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等管理相对人参加的座谈会。**四是**针对机动车未经排放检验合格上路问题，与市高院、市公安交管局等就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法律责任进行专题研讨。**五是**就拟设定的一些处罚措施以及对特定违法行为人实行记分管理的合法性和可行性等重点问题，召开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工作组会议进行法律审核。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2019年7月9日第4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7月19日以法规议案形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在维护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细化、补充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管控措施，完善、强化部门间执法协同与协作，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让污染排放者付出应有代价。

《条例（草案）》共五章37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控制，使用、检验和维护，区域协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明确污染防治总体要求。**

**一是**明确污染防治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区域协同、共同防治的原则（第3条）。**二是**明确市、区政府加强工作领导和统筹，实施目标考核，健全工作机制（第4条）。**三是**明确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并在各章相应条款中分别对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公安交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9个负有重点监管职能的部门具体职责进行了细化明晰，对其他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做了衔接性规定（第5条）。**四是**规定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托市大数据管理平台传输共享相关数据信息，加强部门协作（第6条）。

**（二）明确源头预防和控制要求。**

**一是**引导建立绿色发展理念，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逐步削减化石燃料消耗（第7条）。**二是**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协调利用现有铁路运输资源，对大宗货物优先采用铁路运输方式（第8条）。**三是**明确本市采取措施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第9条）。**四是**规定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第14条）。

**（三）强化超标排放上路管控措施**。

**一是**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的，除规定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外，还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驾驶逾期未按规定维修并复检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暂扣三个月驾驶证，处3000元罚款（第15条、第16条）。**二是**健全“环保检测、公安处罚”执法模式，公安交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第15条、第27条）。**三是**通过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及信用惩戒、强制执行、公益诉讼等措施，全方位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刚性约束（第17条、第18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四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行为设定了具体处罚措施，明确了法律责任。

**（四）完善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规范。**

**一是**对排放检验机构实行累积记分管理制度，根据记分结果对其采取暂停检验业务，责令整改等措施（第20条）。**二是**进一步严格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活动的行为规范，明确设备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应当符合标准，防止出具虚假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第21条、第22条）。**三是**强化维修治理相关要求，由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维修经营者目录，制定排放达标维修服务规范（第23条、第24条）。

**（五）强化技术监控手段的使用**。

**一是**明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安装及监管要求（第10条、第13条）。**二是**为保证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等稳定达标，强化相关企业和个人在销售、使用环节的责任（第11条、第12条）。**三是**明确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未经登记的，由相关部门处罚、记入信用信息记录（第25条）。**四是**通过电子标签、电子围栏等手段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第26条）。

**（六）加强京津冀区域联合防治。**

**一是**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联合防治（第31条）。**二是**通过区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工作协作（第32条）。**三是**规定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加强对机动车达标排放的监管，共同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目前，天津市、河北省正同步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前期，京津冀三地就立法内容进行了协同对接，在立法名称、制度框架、基本原则、主要措施和法律责任，特别是涉及区域协同相关条款的内容上，已协商一致，形成共识。